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工作简报

第 1 期
(总第 885 期)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监管情况的通报

2024 年，江苏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优化机制、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构建闭环”的总体思路，全面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坚持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为抓手，

扎实开展中央转移支付监管工作，有力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截至2024年底，纳入动态监管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累计11,029.70亿元，具体项目105,971个。2024年，共发现中央转移支付问题资金121.34亿元，督促整改问题资金98.32亿元，其中收回国库资金16.64亿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予以通报表扬。

1. 市级：扬州市财政局、泰州市财政局、淮安市财政局、南通市财政局。

2. 县（市）级：昆山市财政局、靖江市财政局、泗阳县财政局、灌云县财政局、太仓市财政局、如皋市财政局、响水县财政局、泰兴市财政局、宜兴市财政局、东台市财政局、江阴市财政局、丰县财政局。

3. 区级：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苏州市虎丘区财政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园区财政局、徐州市云龙区财政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京市建邺区财政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扬州市广陵

区财政局、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扬州市生态新城财审局、淮安市生态新城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二)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大部分地区财政部门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地区财政部门分解下达率较低。具体为：镇江市财政局、睢宁县财政局、扬中市财政局、滨海县财政局、金湖县财政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无锡市新吴区财政局、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部、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二、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一)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的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予以通报表扬。

1. 市级：苏州市财政局、徐州市财政局、泰州市财政局、宿迁市财政局。

2. 县（市）级：昆山市财政局、靖江市财政局、泰兴市财政局、仪征市财政局、太仓市财政局、宝应县财政局、江阴市财政局、常熟市财政局、宜兴市财政局、海安市财政局、如皋市财政局、如东县财政局。

3. 区级：扬州市生态新城财审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财政局、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淮安市生态新城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局、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南京市建邺区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局、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盐城市城南新区财政局、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

(二)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的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具体为：镇江市财政局、滨海县财政局、灌南县财政局、建湖县财政局、睢宁县财政局、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镇江市京口区财政局、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部。

三、监管发现的问题

(一) 虚报、冒领、套（骗）取财政资金。主要是个别已完工项目和投资完成额超过 80% 的项目申请并获批增发国债资金；

个别项目在明知资金需求已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多申报并获批增发国债资金等。

(二) 获批财政资金超项目实际需求。主要是部分增发国债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与概算存在较大差异，造成以概算为基础申报的增发国债资金存在较大比例结余。

(三) 挪用财政资金。主要是个别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违规将省市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

(四) 违规扩大开支范围。主要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违规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如将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课题费用、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幼儿园或人员经费、将增发国债资金用于管理用房改造、将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办公耗材、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救助站公用经费、将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用于共建慰问等。

(五)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主要是部分增发国债项目和中央基建项目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未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六) 超进度拨付资金。主要是部分财政部门或主管单位出于人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或急于管理等原因，在项目尚无资金支付需求或需求金额不大时，一次性将大笔中央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造成财政资金大量滞留，主要涉及增发国债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

移支付、中央基建投资、水利发展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七) 违规拨付财政资金。一是违规将财政资金拨付到财政专户、主管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等，主要包括国债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等资金。二是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医院，未按照相关规定先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八) 分解下达迟缓。主要是主管部门未及时出台分配方案等原因，资金长期滞留本级财政，未按要求在30日或7日内分解下达。主要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

(九) 项目进展迟缓、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主要包括增发国债资金、车购税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等。

(十) 未批先建、合同签订不规范等其他问题。一是未批先建。主要是个别增发国债项目在未获得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主要是部分基建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项目单位未与代建单位及时签订代建协议等。三是部分增发国债项目未按要求安排地方和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四是个别项目获得增发国债资

金后对批复的概算作出明显调整。**五是**个别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

上述监管发现问题，我局均已报送财政部，其中：个别问题上报国务院后通报省政府，部分问题通报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问责4人。经督促，除部分项目进展迟缓、部分需要待项目完成后清算收回资金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2025年，财政部将继续部署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增发国债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全方位监管，对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的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我局将持续聚焦预算执行，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直到“最后一公里”的全覆盖、全过程、全周期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认真填报国债资金监管报表和我局动态监管系统；压实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的责任，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如实填报，对照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完善管理，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监管三处 供稿）

本期发至：财政部预算司、国库司。

收文处室：财政部预算司财政监管处、国库司执行监控处。

发：江苏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县（市）、市辖区财政局，局内各处室。

苏简字 2062 号

份数：150